

**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5分至11時0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任啟邦議員	主席
區鎮濠議員	成員
區鎮樺議員	成員
陳蔚嘉議員	成員
何偉霖議員	成員
關永業議員	成員
林名溢議員	成員
林奕權議員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連桷璋議員	成員
毛家俊議員	成員
蘇達良議員	成員
譚爾培議員	成員
黃兆健議員	成員
胡耀昌議員	成員
姚鈞豪議員	成員
姚躍生議員	成員
鄧樂文女士	秘書

**列席者：**

何靖揚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桂恩女士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穎瑩女士	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強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健倫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可珊女士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朱寶禧先生 建築師／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請假者：

陳振哲議員 成員  
文念志議員 成員

缺席者：

周炫瑋議員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振哲議員及文念志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工作小組在 2020 年第一次會議上的議決，工作小組不會按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的規定，處理小組成員的缺席申請。工作小組同意他們的告假申請。

I. 通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2021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6/2021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席上亦沒有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通過作實。

II.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預算及獲批工程進度摘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7/2021 號、WGDW 8/2021 號、WGDW 8a/2021 號及  
WGDW 8b/2021 號)

(一) 由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8/2021 號第(1)至第(26)項)

4. 主席歡迎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朱寶禧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5. 朱寶禧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1)項 “TP-DMW209 於大埔汀角路增設康體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合約顧問及跟進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1 日相約會面，講解工程概要及樹木保護的情況。現階段正籌備探井工程。
- (ii) 第(2)項 “TP-DMW211 於大埔頭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園”：由於供應商發貨時出現錯誤及滯後，因此座椅未能於 2021 年 3 月送抵。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與承辦商聯絡，預計承辦商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可付運 2 張座椅到工程地點，隨後會進行安裝，預計在 2021 年 4 月中完成安裝工序。
- (iii) 第(3)項 “TP-DMW215 於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線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接駁大埔太和路天橋”：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已安排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與倡議人及任啟邦主席到現場實地視察，講解設施漏水的情況，以及上蓋與升降機之間接駁位置的擋雨設計。承辦商在視察當日正進行擋雨設施的修復工作，預計有關工序將在 2021 年 4 月中完成。由於當日沒有下雨，故未能觀察到設施的擋雨成效。合約顧問表示，承辦商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展開路面修復工程及管道修葺工作。當上述路面、渠管及擋雨復修工程完成後，預計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將會安排承辦商進行驗水檢測，再次向倡議人實地講解及驗收上蓋。
- (iv) 第(4)項 “TP-DMW227 在泥涌設置休憩處及兒童遊樂場”：大埔地政處已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出撥地申請。合約顧問已完成招標文件，並將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進行招標。
- (v) 第(5)項 “TP-DMW231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合約顧問正預備招標文件，現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vi) 第(6)項 “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招標文件，現階段正等待大埔地政處審批撥地申請許可，並有待康文署和大埔地政處為是項工程安排公眾諮詢。招標日期可能延遲。
- (vii) 第(7)項 “TP-DMW238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逸瓏灣、黃宜坳、打鐵坳及樟樹灘)”：就逸瓏灣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已於樟大路綠化帶位置完成移植樹木的工序，現階段正進行地基工程。就黃宜坳小巴站旁的避雨亭，現已完成地基、支柱及上蓋安裝工

程，按照有關工程進度，預計於 2021 年 4 月底完成整項工程，稍後將會相約議員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進行驗收檢測工作。打鐵嶺村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工程及驗測工作已經完成。就樟樹灘樟大路小巴站旁的避雨亭，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驗收當日發現座椅及背板效果尚需改善，承辦商隨後已進行修復工作，避雨亭現已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開放供市民使用。

- (viii) 第(8)項 “TP-DMW240 在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現階段正進行渠管接駁工程。
- (ix) 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康文署已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與跟進議員會面，講解最新設計方案、地界範圍、工程時間表及預算費用。在諮詢跟進議員的意見後，合約顧問現正進行設計修改。
- (x) 第(10)項 “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及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向康文署提供永久地界的方案並尋求意見。
- (xi) 第(11)項 “TP-DMW252 大埔滘選區建避雨亭(創新路、鹿茵山莊及松仔園瞭望台)”：現階段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以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展開。
- (xii) 第(12)項 “TP-DMW253 大埔達運道近運亨樓避雨亭建造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以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展開。
- (xiii) 第(13)項 “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廣福邨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
- (xiv) 第(14)項 “TP-DMW256 西沙路井頭村增加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身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預備招標文件，並正等待大埔地政處跟進審批撥地申請許可。
- (xv) 第(15)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現階段合約顧問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許可證申請，以及向警務處遞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5 月展開。
- (xvi) 第(16)項 “TP-DMW263 於運頭塘附近晨運徑加建健體及長者設施”：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並正草擬樹木砍伐或移植方案。
- (xvii) 第(17)項 “TP-DMW264 於寶雅苑興和閣後天橋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合約顧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並正諮詢有關政府部門。

- (xviii) 第(18)項 “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
- (xix) 第(19)項 “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深化設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以及向警務處提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
- (xx) 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大埔民政處於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選址附近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對是項工程的意見，並已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經區議會秘書處轉交康文署跟進。現階段合約顧問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諮詢有關政府部門。
- (xxi) 第(21)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大埔地政處諮詢地永久地界範圍，部門回覆表示有關地界不能興建斜道，因此需要改動休憩處出入口的位置。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備悉因應房屋署在工程選址附近的建屋發展項目，部門或需進行相關道路工程，故有可能影響是項工程的細節，現有待康文署諮詢相關部門。合約顧問亦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與康文署、大埔民政處及跟進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講解相關工程摘要及地界問題。
- (xxii) 第(22)項 “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醫院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掘路許可證已於 2021 年 4 月初批出，探井工程將於 2021 年 4 月中進行。
- (xxiii) 第(23)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探井挖掘工程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進行，發現大量地下設施。合約顧問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與大埔民政處及跟進議員在探井現場實地詳細講解地下管道、高壓電纜及整個上蓋地基的可行性，初步評估是項工程並不可行。合約顧問稍後會跟進探井報告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 (xxiv) 第(24)項 “TP-DMW315 大埔南運路近新興花園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掘路許可證已經批出，探井工程將於 2021 年 4 月中進行。
- (xxv) 第(25)項 “TP-DMW316 大埔南運路建上蓋工程連接 NF132 行人天橋升降機”：掘路許可證已經批出，探井工程將於 2021 年 5 月初進行。

6.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15)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工程合約已於 2021 年 2 月展開，原定預計工程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現在已是 2021 年 4 月中，但仍未有展開工程的進展，詢問工程預計完成時間會否修改。

- (ii) 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詢問有關研究方向及研究運用草地的進展。另外，是項工程於 2018-19 年度獲通過決定推行，當時應該已就工程諮詢附近的業委會。希望了解為何於 2021 年 3 月 9 日詢問附近的業委會對是項工程的意見。成員亦詢問運用附近草地的研究進展，為何研究 1 個月仍未有結果。
- (iii) 就第(21)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雖然房屋署於工程地點附近有工程進行，但樟木頭村附近缺乏兒童休憩設施，故認為有關工程項目仍然值得進行，不希望工程半途而廢。

7.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15)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合約顧問約於 2021 年 4 月初已數次提交臨時封路措施予警方審批，大致上完成有關程序。由於工程位於南運路屬較為繁忙的道路，因此警方會有較多意見。合約顧問將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再次向警務處提交方案，預計工程大約於 2021 年 5 月展開。屆時合約顧問將會聯絡跟進議員實地視察。現階段地盤工程雖然仍未展開，惟合約顧問表示有信心工程可以如期完成。
- (ii) 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合約顧問現正諮詢各政府部門意見，並草擬方案盡量延伸公園的地界範圍，以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予市民享用。現階段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在設計上需考慮選址範圍的樹木事宜，亦需研究如何使公共空間與鄰近的自然環境互相配合，故需時進行研究。

8. 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陳錦盛先生表示，部門備悉業委會透過信件向部門提出的意見。部門會分階段處理，稍後將會書面回覆業委會，並跟進有關白石角休憩公園的工程。

9. 朱寶禧先生表示，就第(21)項 “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成員曾表示認為有需要興建休憩設施的需要，合約顧問會盡量與康文署諮詢有關部門及研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現階段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

10. 陳錦盛先生補充，部門會檢視附近的新發展對工程項目有多大程度的影響，稍後會再向倡議人報告最新情況。

11.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早前已表示工程已拖延一年，未知當中涉及甚麼原因。希望合約顧問接下來能夠盡快向倡議人提供工程細則及預算。
- (ii) 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表示希望擴闊休憩公園範圍是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工程初步估價為 900 萬元，卻只有 20 米乘 20 米的範圍；第二是未知 20 米乘 20 米的休憩公園範圍之外會否有圍欄包圍。成員認為被圍欄包圍的公園宛如監獄，市民不會前往該休憩公園遊玩。成員亦詢問合約顧問在研究擴闊原擬休憩公園工程範圍前，有否就以下事項諮詢相關部門：第一，位於工程地點附近的渠管是在填海工程完成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置，暫時由大埔地政處管理。成員在會議前一天前往視察時，發現該渠管前面並無連接其他設施，而後面則有機會接連至大海範圍。成員詢問當休憩公園開放後，將會如何處理該渠管。如擴闊休憩公園工程範圍，部門或需要考慮工程地點是否接近該渠管。第二，路政署及運輸署將會在休憩公園附近興建行人路。按照現有指引，距離行人路 10 米以內範圍的灌木交由康文署的樹木組管理。成員詢問合約顧問有否就是項工程詢問上述事宜的處理方法。若與以往處理方法相若，或需使用行人路範圍內的地方，並會對擴闊整個工程範圍有所影響。第三，大埔地政處的圍欄除了在公園的圍欄外，成員詢問合約顧問有否考慮大埔地政處的圍欄所圍封的範圍，並詢問有否考慮圍封有關範圍對工程整體設計有所影響。

12. 朱寶禧先生表示，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會盡快向跟進議員提交報告，以檢視整個工程設計及佈局是否理想，亦會繼續研究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13. 張桂恩女士表示，康文署的樹木組會負責護理非快速公路兩旁邊緣起計算 10 米距離範圍內的樹木，但當中並不包括灌木及其他植物。

14. 蔡健倫先生表示需要與合約顧問確定圍欄的位置，未能即時回覆詳情，他會聯絡合約顧問及於會後回覆成員的查詢。

15. 朱寶禧先生表示，就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合約顧問現正進行工程預算及修改設計方案，將會盡快向康文署提交修改的設計方案，並徵詢成員意見。

16. 主席表示，就第(20)項 “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園” ，得悉早前已進行數次實地視察，並建議康文署、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邀請大埔地政處代表及他本人一同實地視察，提供意見。

17. 有成員表示，就第(9)項 “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 ，對於合約顧問回應將會向康文署提交工程細節及預算，但自 2019 年通過工程批款至今已超過一年，仍停留於設計階段。成員詢問合約顧問何時可提交工程的細節及預算報告。

18. 朱寶禧先生表示，合約顧問將會於 2021 年 4 月底提交有關報告。

19. 主席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8)項 “TP-DMW240 在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 ，現階段工程正在進行，他詢問預計工程完工時間是否仍是 2021 年 8 月。
- (ii) 就第(15)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 ，因工程地點附近的巴士站及小巴站十分繁忙，成員亦曾於其他委員會表示對南運路交通的關注，如需要於南運路進行封路會對交通造成影響，故他希望了解有關封路的詳細安排，並希望合約顧問盡早向倡議人提供工程所涉及的交通影響及安排的資料。如未能在是次會議上提供資料，可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或安排到實地視察。

20. 朱寶禧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8)項 “TP-DMW240 在大埔雅運路近新達廣場的行人路上蓋擴建工程” ，有關上蓋工程可於 2021 年 8 月如期完成。
- (ii) 就第(15)項 “TP-DMW260 大埔南運路近 NF132 行人天橋建上蓋” ，合約顧問已向警務處遞交臨時交通封路措施以作審批，在是次會議結束後將會把有關方案及資料透過大埔民政處發放予成員參閱。大埔民政處亦可安排再次到實地視察，屆時合約顧問將會向倡議人更清晰地講解有關臨時交通封路措施及圍封的安排。

21.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 (二) 由大埔民政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8/2021 號第(27)項至第(55)項及第(56)項至第(60)項)

22. 劉鎮明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27)項 “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圍行車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與渠務署實地視察，商討施工上的先後次序安排，渠務署會再嘗試先進行渠務改善工程，當完成渠務改善工程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再作行車通道改善工程。
- (ii) 第(28)項 “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迺和新塘避雨亭連座椅建設工程”：就新塘村加建避雨亭，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進行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現正進行初步工程設計。
- (iii) 第(31)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就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相關人士已選定工程位置，現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就梧桐寨路口林錦公路旁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正就新位置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及進行探井、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就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現已完成工程設計並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審批，並已諮詢當區議員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增加撥款至 200 萬元進行整項工程。
- (iv) 第(32)項 “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已完成土地測量及樹木評估，現正進行初步工程設計。
- (v) 第(33)項 “TP-DMW268 船灣選區建避雨亭及座椅(礮頭角村、布心排村、雅景花園及三門仔近比華利山別墅)”：就礮頭角村及布心排村建避雨亭，工程已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 9 月完成。
- (vi) 第(35)項 “TP-DMW286 大埔水圍路口綠化工程及加建標誌牌”：工程組因應路政署對行人路改善工程的意見，現正修改圖則，再交予路政署審批。
- (vii) 第(36)項 “TP-DMW287 東平洲太陽能燈維修及大埔區小型雜項維修”：工程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展開，並已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完成。整項工程費用約為 206 萬元。是項工程已完成，將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 (viii) 第(39)項 “TP-DMW308 維修及改善大埔區議會小型工程項目下的設施(2020/21)”：現時正進行中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費用約為 70 萬元。接獲路政署通知，因工程關係路政署需要遷移一個位於元嶺近街燈編號 GE2738 的避雨亭連座椅到元嶺近街燈編號 GE0826 的位置，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已諮詢當區議員及相關地區人士的意見。
- (ix) 第(40)項 “TP-DMW314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貨對出一帶更換座椅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更換新座椅工程預計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 8 月完成。

- (x) 第(42)項 “改善現有松嶺行山徑設施”：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與跟進議員及何偉霖議員實地視察確定工程範圍，將重建現有兩個已損壞的避雨亭及路面，並在合適位置加裝扶手欄杆。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10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 (xi) 第(50)項 “鴉山村平整鄉村路面”：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8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 (xii) 第(51)項 “大埔滘選區黃宜坳村建中式涼亭”：原擬位置及鄰近範圍並無合適工程地點，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當區議員商討後同意不再進行此項工程，是項工程將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23.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就第(27)項 “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圍行車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參考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文件，渠務署表示未能進行渠務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可先進行行車通道工程。近兩個月渠務署表示可以進行渠務工程，成員詢問渠務署是否已收到新意見或土地。由於工作小組會議並沒有渠務署的代表，因此希望秘書處可代為詢問渠務署，就上述事宜給予回覆。
- (ii) 就第(34)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鳳尾圍信箱工程已歷時近一年，詢問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是否已諮詢郵政局，而郵政局有否給予回覆，並詢問有關諮詢的內容。
- (iii) 就第(38)項 “TP-DMW307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9/20)”，早前曾提及泰亨凹仔的信箱會加設上蓋，詢問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是否已諮詢部門，及會否有更新的進展。

24. 劉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第(27)項 “TP-DMW079 泰亨凹仔至新圍行車通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在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前曾與渠務署商討上述工程進展安排，署方表示現正進行渠務工程。由於渠務署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委派兩個不同的承辦商同時於上述地點進行工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因此現在渠務署先進行相關渠務工程。
- (ii) 就第(34)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工程組現正就鳳尾圍的信箱諮詢郵政局，包括詢問編號排列及郵箱數量，暫時仍等候郵政局回覆。

(iii) 就第(38)項 “TP-DMW307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9/20)”，現正就泰亨凹仔的信箱加建上蓋的事宜諮詢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現仍等候部門回覆。

25. 主席表示，知悉民政處(工程組)早前已向相關部門發出諮詢的信件及作出提醒，但有關部門仍然拖延回覆。他建議在是次會議上訂立一個回覆的限期，亦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向有關部門轉達成員的意見，希望促請部門於 2 個月後的會議就第(34)項 “TP-DMW284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8/19)” 及第(38)項 “TP-DMW307 大埔區系統化信箱設置工程(2019/20)” 的事宜給予回覆。如仍未能於下次會議獲得回覆，工作小組或會邀請有關部門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直接回應成員的提問。

26. 成員就第(51)項 “大埔滘選區黃宜坳村建中式涼亭” 曾詢問村長有關取消是項工程的意見，早前跟進議員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亦曾到實地視察，但村長表示大埔民政處尚未諮詢他的意見及收到取消工程的通知，故希望可以與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原倡議人再作溝通，並檢視附近是否有其他位置適合進行工程。

27. 蘇永佳先生表示，就第(51)項 “大埔滘選區黃宜坳村建中式涼亭”，在進行諮詢工作時，由於收到反對是項工程的意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跟進議員再次到實地視察，認為原擬位置及鄰近範圍並無合適的位置進行工程。根據區議會小型工程的機制，正選工程判定為不可行後會被刪除，而後備建議工程便會提升為正選工程。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早前已通知原倡議人有關收到反對工程的意見，當時原倡議人表示會處理有關事宜，但直至現時仍未完成處理，故按照有關機制，是項工程暫時不會進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稍後可再聯絡原倡議人，以檢視是否有其他地方適合進行工程，或於其他工程跟進有關項目。

28. 主席表示跟進議員與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可於稍後商討有關事宜，並決定有關工程安排。

29. 主席報告，第(31)項 “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的工程費用由 88 萬元增加至 200 萬元、第(42)項 “改善現有松嶺行山徑設施”的工程費用為 100 萬元，以及第(50)項 “鴉山村平整鄉村路面”的工程費用為 80 萬元。

30.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31. 葉麗莎女士就第(56)至(60)項工程報告如下：

- (i) 第(56)項 “TP-DMW274 在大埔頭路部分路段增設行人通道”：運輸署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回覆表示，建議設置指示牌為替代方案，指引途人使用行人隧道或合適的行人路段前往大埔頭村。大埔民政處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已轉達運輸署上述回覆及指示牌位置圖予跟進議員，並會安排運輸署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席會面，向跟進議員詳細解釋署方建議設置指示牌的方案內容。
- (ii) 第(57)項 “大埔社區中心側加設避雨上蓋及座椅”：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表上，請成員參閱。
- (iii) 第(58)項 “運頭塘邨口近升降機 NF444 加建上蓋通往達運路／南運路十字路口”：是項上蓋工程是要連接運頭塘邨口新達橋升降機的上蓋，與另一項工程第(23)項 “TP-DMW310 於運頭塘邨邨口加建上蓋連接新達橋升降機”，在選址上互有關連。兩項上蓋工程的地基及支柱的關鍵位置，均涉及新達橋升降機上蓋的位置。上述 “TP-DMW310” 的探井工程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於新達橋升降機上蓋的鄰近位置展開，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發現有地下管道設施。合約顧問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跟進議員在探井現場實地詳細講解發現的高壓電纜、煤氣及電訊等地下管道的走線情況，指出難以有足夠空間位置，興建 “TP-DMW310” 工程及是項建議上蓋工程的地基。跟進議員回應表示理解，並同意如合約顧問在稍後提交 “TP-DMW310”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確定工程並不可行，是項上蓋工程亦無須浪費資源，在新達橋升降機上蓋附近位置再次進行探井。大埔民政處現正諮詢相關部門對是項工程的初步意見，完成諮詢後將轉交民政總署(工程組)繼續跟進。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現正跟進 “TP-DMW310” 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會一併研究兩項上蓋建議工程是否可行。
- (iv) 第(59)項 “大埔大埔頭建避雨亭(大埔頭路近太湖花園一期、大埔頭路近太湖山莊及大埔頭徑近太湖花園二期)”：大埔民政處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倡議人實地視察，確定工程選址，商議避雨亭的設施及範圍。就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避雨亭，民政總署(工程組)在當日實地視察時指出，根據觀察相關行人路面情況，估計選址一帶範圍已鋪設多組地下管道設施，近太湖花園一期的位置可能難有餘下足夠空間興建避雨亭的地基。至於詳細的地下管道走線位置，須待展開探井工程時方可確定。倡議人對上述情況表示理解。倡議人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表示同意擱置原擬在太湖花園一期的避雨亭選址，無須進行探井工程，其後在 2021 年 4 月 7 日確認修訂避雨亭選址在 “汀角路近大埔政府合署” 。因應工程選址的修訂，大埔民政處亦建議是項工程名稱修訂為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 ，並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得到倡議人同意修訂工程名稱。就大

埔頭路近太湖山莊避雨亭，是項工程選址鄰近是由康文署、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負責的“TP-DMW241 改善大埔頭新華安里休憩用地及設施”工程。倡議人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表示，希望避雨亭在設計上可與“TP-DMW241”的休憩用地設計互相呼應，因此要求是項避雨亭工程交由合約顧問及民政總署(工程組)跟進。大埔民政處現正諮詢相關部門對是項避雨亭工程的初步意見，完成後將會轉交民政總署(工程組)繼續跟進。就大埔頭徑近太湖花園二期避雨亭，倡議人劉勇威議員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表示，經考慮後，要求是項避雨亭工程交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 (v) 第(60)項“大埔頌雅路近汀角路建避雨亭”：地區設施管理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地委會”)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會議上通過是項倡議人的原擬後備建議工程。由於建議正選工程“大埔頌雅路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的選址範圍有地下設施，工程並不可行，因此是項後備建議工程提升為正選建議。大埔民政處稍後將會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與倡議人實地視察。

32.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 (三) 由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8/2021 號第(61)項至第(74)項、WGDW 8a/2021 號及 WGDW 8b/2021 號)

33. 張桂恩女士報告如下：

- (i) 第(61)項“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在大埔區內其中 4 個體育館，包括富亨體育館、太和體育館、富善體育館及大埔墟體育館的飲水機已經完成安裝，現正等待相關部門進行最後的驗水程序。大埔體育館的飲水機則有待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完成安裝後進行驗水程序。整項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ii) 第(62)項“TP-DMW298 改善大埔海濱公園花海園景設施及行人通道工程”、第(63)項“TP-DMW299 改善大埔區公園及遊樂場設施工程”及第(64)項“TP-DMW300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及區內的重點交匯位置美化工程”：工程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並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 (iii) 第(65)項“TP-DMW301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或場地改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iv) 第(66)項“TP-DMW303 大埔海濱公園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工

- 程已於 2021 年 3 月開展，並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
- (v) 第(67)項 “TP-DMW304 於全安路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開展，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完成。
- (vi) 第(68)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3 組儲物櫃已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安裝，並已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技術專責組已審批安裝親子鞦韆及更換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稍後會與技術專責組商討工程細節及展開日期。兒童遊樂及長者健體設施工程費用預計為 25 萬元。有關改善工程的建議書，成員可參閱文件 WGDW 8a/2021 號。康文署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25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 (vii) 第(69)項 “TP-DMW311 大埔區大埔體育館美化工程”：工程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並會在工程進度表上刪除。
- (viii) 第(70)項 “TP-DMW313 大埔區康樂體育場地更衣室及洗手間改善工程”：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開展。
- (ix) 第(71)項 “TP-DMW318 大埔廣福休憩處現有座椅加建上蓋工程”：建築署現正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工程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展開。
- (x) 第(72)項 “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工程進度已臚列於工程進度摘要，請各成員參閱。
- (xi) 第(73)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署方技術專責組已審批第一期工程，稍後將會與建築署及技術專責組商討工程細節及展開日期。工程費用預計為 70 萬元。有關改善工程的建議書，成員可參閱文件 WGDW 8b/2021 號。康文署現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70 萬元進行此項工程。
- (xii) 第(74)項 “TP-DMW321 24 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經署方技術專責組審批後，工程預計於 2022-23 年度進行。

34. 成員就第(61)項 “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 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現時有 4 個體育館正進行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工程，詢問大埔墟體育館會否進行飲水機設施改善工程，若不會進行工程的原因為何。
- (ii) 就早前大埔遊樂場及大埔海濱公園的飲水機工程，當中設有適合兒童及殘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詢問於 4 個體育館中會否分別設有適合兒童及殘疾人士使用的飲水機。

35. 張桂恩女士就第(61)項 “TP-DMW244 大埔區轄下康樂體育場地增設及提升飲水機設施” 的回應如下：

- (i) 工程中有 5 個體育館均會更換及增設飲水機，當中包括大埔墟體育館。其中 4 個體育館，包括富亨體育館、太和體育館、富善體育館及大埔墟體育館的飲水機已經完成安裝。大埔體育館的飲水機則有待機電署完成安裝後進行驗水程序。
- (ii) 體育館內部分飲水機適合兒童及殘疾人士使用，現時亦有增設斟水式及噴射式飲水機，適合不同市民的需要。

36. 有成員表示康文署的工程中涉及 2 份改善工程建議書，詢問如成員沒有提出問題，是否代表工程建議書會獲得通過，還是稍後會再作討論。

37. 主席表示，剛才已報告的第(68)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 及第(73)項 “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 涉及撥款申請，如通過有關撥款申請，第(61)項至第(74)項工程及工程費用將會獲得通過。如成員有意見及問題，歡迎於現階段提出。

38. 成員就第(68)項 “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 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是項工程中建議將 1 項鞦韆設施及 2 項長者健體設施進行更換工程，表示對鞦韆設施工程或長者健體設施的款式意見不大，但希望詢問有關長者健體設施的規劃。
- (ii) 參考建議書的圖片，現時 2 項長者健體設施屬較矮的單槓，長者在上述公園內似乎只能獨自進行運動，認為該範圍內可以額外容納 1 至 2 款長者健體設施。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公園範圍內增設 1 至 2 款健體設施，亦詢問當中會否考慮需要遵守的條款或守則。
- (iii) 在其他工程中亦有考慮興建親子鞦韆，詢問舊款鞦韆及新款鞦韆的座位數目是否有分別，可供遊玩的人數會否減少。

39. 張桂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梅樹坑公園的地型比較狹長，基於要符合安全距離的準則，該處 2 個健體設施範圍僅能更換為佔地較小的扭腰機及踏步機，空間不足以加裝額外的長者健體設施。
- (ii) 現有的鞦韆設有 2 個座位，而更換為親子鞦韆後，座位將增至 4 個，可供更多家庭成員同時使用。更換後的親子鞦韆與現時汀太路兒童遊樂場的親子鞦韆款式相若。

40. 有成員詢問是否會將建議書內圖片中的舊款設施換成新款設施，亦指出圖

片中有貌似長椅的設施，詢問現有的舊款設施的用法。

41. 張桂恩女士表示，圖片(a)內貌似長椅的設施可供市民進行仰臥起坐，主要是訓練腹部肌肉，而圖片(b)則是槓上支撐設施，可供市民鍛鍊手部肌肉及上肢。工程會將原有建體設施更換為扭腰機及踏步機，因位置有限，建議設置較簡單的健體設施。

42. 成員就第(68)項“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提出的意見及問題概括如下：

- (i) 有成員表示不理解及不接納剛才康文署的回應，認為圖片(a)中只有1張長椅，而四周仍有空間，如該處不能加建額外的長者健體設施，做法較難令人接受。認為梅樹坑公園是一個難以加強鄰舍關係的公園，在狹長的公園之內，若有空間可以興建設施，而當中增設的卻是單人款式設施，從用家的角度而言，只能供1人使用。當現在可以重新興建設施時，詢問署方會否可以考慮增添可供雙人或多使用健體設施，例如興建2部相連的扭腰機。
- (ii) 詢問擬建設施的詳情。
- (iii) 詢問增設有關設施的條例詳情及如何作出規範，例如某立方米的範圍內必須只有1部健體設施，或以一定的緩衝以作安全標準。
- (iv) 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較為常見設置2部左右相連的踏步機，可供2人同時使用。詢問上述的設置是屬於1組設置，還是2組設施，署方又是否可以引入有關設施。
- (v) 明白康文署對於增設有關設施須根據現行指引，設施與場地周界或與另一項設施的距離須不少於1.83米以作安全距離。認為有關安全距離較闊，但仍須遵照有關指引。詢問會否可以考慮設置2部前後的扭腰機，或是設置左右相連的踏步機，以致改動後可讓多於1人同時進行運動。

43. 張桂恩女士回應如下：

- (i) 該2個健體設施範圍，地形均呈半圓形，其中工程位置(a)的面積大約為6米乘4米。
- (ii) 早前曾與署方技術專責組研究能否增加設施或設置較大型的設施，技術專責組建議須遵照由設施邊緣起1.83米的安全距離要求，而設施範圍外是行人路及已種植樹木，擴大設施範圍並不可行。
- (iii) 因應技術專責組的意見，有關範圍內不能加裝額外1組設施。至於會否可以引入雙人健體設施，稍後會詢問技術專責組的意見。

(iv) 如成員仍對上述事宜有疑問，可於會議後向成員再作講解。

44. 主席表示小組將會支持通過上述工程，但是項工程倡議人缺席是次會議，認為可以將是次會議討論的意見向跟進議員轉達，亦希望康文署可提供更多設施的選項，讓跟進議員考慮哪些款式的設施可以符合安全標準及供多人使用。

45. 主席報告，文件第(68)項“TP-DMW305 大埔梅樹坑遊樂場改善工程”的工程費用為 25 萬元，以及第(73)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的工程費用為 70 萬元。

46. 成員沒有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報告及工程費用獲得通過。

####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8/2021 號第(75)項至第(77)項)

47. 伍志強先生報告工程第(75)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76)項“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77)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現時自助圖書館的試驗計劃仍在收集數據的階段，暫時未有進一步更新。

48. 主席詢問能否提供檢視自助圖書站計劃的報告的預計完成日期。

49. 伍志強先生表示，在圖書館暫停開放期間，部份讀者將預約書籍轉至 3 個自助圖書站領取，因而影響收集的數據及準確性，故需較多時間處理有關資料及數據，以準確反映讀者的使用模式及準備有關報告。現時預計約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報告。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通知各位成員。

50. 有成員表示，剛才康文署表示因應疫情關係，讀者可於 3 個自助圖書站預約書籍，以致提高自助圖書站的使用率及數據未必真確，對此說法表示並不認同，認為現時正反映自助圖書站的重要性。在圖書館休館或未能正常開放期間，自助圖書站能提供一個另類的方式，讓市民可以繼續培養閱讀興趣。故他希望署方能將有關意見向有關同事反映，亦無需將有關數據撇除，以證明在疫情期間自助圖書站的重要性。

51. 主席表示認同成員的說法，在疫情之下，圖書館及自助圖書站亦有開放，市民或會擔心感染或到多人流的地方，而當圖書館關閉時，自助圖書站更是借用圖書的唯一渠道，相信透過自助圖書站借用圖書是一個受市民歡迎的渠道，故認為自助圖書站是重要的服務及功能，既然市民有閱讀的習慣，認為署方應在閱讀的配套上投放更多資源。他希望康文署可將成員的意見向研究部門反映，無需撇除

疫情期間的數據，以真實反映市民對閱讀的渴求。

52. 伍志強先生感謝主席及成員的意見，並表示稍後會將有關意見向相關小組負責人反映。

53. 主席宣布以上報告獲得通過。

####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8/2021 號第(78)項至第(80)項)

54. 陳錦盛先生報告如下：

- (i) 第(78)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興建寵物公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正進行評估工作。
- (ii) 第(79)項 “西貢北泥涌增加寵物公園及涼亭”：康文署稍後將安排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與跟進議員實地視察及商議工程內容。
- (iii) 第(80)項 “大埔太和邨亨和樓對出空地設置健體設施”：早前倡議人曾提供另一個工程地點，以供署方進一步研究。就已轉移的工程地點，民政總署(工程組)亦已進行研究，由於工程地點的空間有限，亦鄰近馬路、停車場及農墟的出入口，故不建議在該地點興建休憩處，故希望請倡議人考慮取消是項工程。

55. 主席表示，就第(78)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興建寵物公園”，進度摘要表指康文署於 2020 年第三季將相關部門的意見交予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作評估工作，由 2020 年第三季提交報告後至今已接近 1 年，詢問工程有否更新的進度。

56. 陳錦盛先生表示，就第(78)項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興建寵物公園”，康文署早前曾向民政總署(工程組)了解進度，並知悉寵物公園需要接駁污水渠及其他設施至主渠，由於工程地點與渠務署主渠的距離較遠，民政總署(工程組)需要研究不同的方案以解決問題。康文署稍後將會相約議員實地視察及講解工程技術研究報告。

57. 主席宣布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 III. 審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9/2021 號及 WGDW 10/2021 號)

58.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 2 份由區議員提交的 2020 至 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書。工作小組現需考慮是否支持該 2 項建議，以及是否同意由倡議人擬訂的緩急優次，以供地委會進一步考慮。

59. 工作小組通過該 2 項工程建議及其擬訂的優次，以供地委會於 2021 年 5 月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

#### IV. 其他事項

60.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62.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